

股票代號：656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2
補選獨立董事案.....	2
二、其他議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三、臨時動議.....	2
四、散會.....	2
參、附件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選舉事項
- 四、 其他議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茲因本公司接獲獨立董事逢愛君女士辭任通知，依法本公司擬提請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選舉結果：

二、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一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國發會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委員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3010 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與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無虧損且有盈餘時，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全部或一部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數額內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5、6、8、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9、12、14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

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通訊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7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07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宏	43,368,383	55.70%
董事		張本元		
董事		林仲鑠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19,900	0.15%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0	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0	0%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866,370 股。

註 2：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